#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90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12月16日 | |
| 基金管理人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15,030,578.60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A |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910 | 000911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145,021,778.60份 | 70,008,800.00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投资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A |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B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合丰A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 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合丰B则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李晓燕 | 廖原 |
| | 联系电话 | 021-20892000转 | 021-61618888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xyamc.com | Liaoy03@spdb.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6066188 | 95528 |
| 传真 | | 021-20892111 | 021-63602540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xyamc.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31楼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
| 注册登记机构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31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5年 | 2014年1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5,138,422.18 | 516,787.93 | - |
| 本期利润 | 21,669,014.51 | 314,942.77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947 | 0.0014 | -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9.09% | 0.14% |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9.15% | 0.10%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15,133,424.64 | 314,942.77 |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704 | 0.0014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28,262,643.27 | 233,039,259.75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62 | 1.001 | -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9.26% | 0.10% |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会计净资产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23% | 0.23% | 1.10% | 0.03% | 0.13% | 0.20% |
| 过去六个月 | 4.96% | 0.23% | 2.19% | 0.02% | 2.77% | 0.21% |
| 过去一年 | 9.15% | 0.47% | 4.35% | 0.02% | 4.80% | 0.45%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9.26% | 0.46% | 4.54% | 0.02% | 4.72% | 0.44%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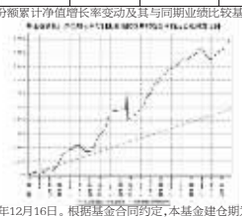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2月16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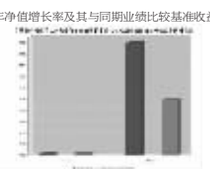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合丰A与合丰B)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文批准于2013年8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金2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特定对象投资咨询)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薪欢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专户产品,专户资产管理总规模逾318.06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张明凯 |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薪欢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2014年12月16日 | - | 7年 | 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研究员,精通信用债的行情与风险研判,参与创立了南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2013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年12月30日至2016年3月2日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17日至今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12日至今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今任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5日至今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日至今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6日至今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26日至今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15日至今任鑫元薪欢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 赵慧 | 基金经理助理 | 2014年12月16日 | - | 5年 | 学历:经济学专业,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0年7月任职于北京汇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1年4月起在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和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交易中心担任债券交易员,有丰富的银行间市场交易经验。2014年6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20日起担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12日起担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16日起担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薪欢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专门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结合《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在研究工作层面,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在投资决策层面,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分级投资权限管理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分管领导、投资组合经理,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分管领导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投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不合理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层面,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不同投资组合下达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指令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部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审查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审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在事后分析层面,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纯债。整体来看,债券市场近两年投资环境相对较好,在此环境下,本基金秉承追求稳健收益的思路,通过保持相对较高的静态收益,同时采用较低的杠杆水平和久期水平来规避市场价格的波动。在此基础之上,本基金关注买入标的自身信用质量的变化,对信用风险事件采取零容忍态度。对于风险的整体相对厌恶契合本基金自身的特点,在过往运作中也取得了不错的业绩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鑫元合丰分级债券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年开局之初,投资者催感受到今年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寒意”,沪深300和创业板指数在半个月内分别下跌16.41%和22.15%,主要是基于对今年经济前景的担忧、企业盈利能力的下降以及改革导致供给上升冲击等等,大宗商品方面,ICE布油价格跌破30美元/桶,因此,不论是资本市场、大宗商品还是国内宏观经济,2016年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和不确定性的冲击相对2015年均会有所提升。从主要机构对2016年宏观经济判断上,经济增速继续下行和工业企业通缩压力仍然较大的预期基本一致,其中央行工作论文和社科院对2016年的宏观经济和通胀形势展望相对乐观,券商、IMF和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对明年宏观展望相对悲观一些。市场普遍下调对2016年经济增速预期,既是当前经济内生增长缓慢和结构调整引发增速下滑,也是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综合判断结果。

内生增长方面。促进经济增长的动力主要来自劳动、资本的投入及劳动生产率的提升三个方面。劳动人口因素,劳动的投入最重要受人口结构的影响,2000-2007年随着我国进入劳动力真正流动阶段,人口红利大规模进入制造业,同时叠加WTO红利,我国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充分市场,工资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使得经济在经历07年金融风暴后快速恢复且进入快速增长阶段。2007年进入拐点,新增劳动力人口将开始减缓,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工资增长赶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对应经济增速开始回落,且面临通胀和结构性调整压力。从新增劳动人口的趋势推演,暂不考虑跨境人口流动因素,未来我国新增劳动力人口持续下滑趋势将持续到2025年左右。在新增劳动力人口快速下滑同时,也面临老龄人口快速上升,人口红利开始转向人口负担,2011年-2014年我国65岁老龄人口占比由8.1%提升至10.1%,在2060年之前我国老龄人口均处于较快增长的过程。人口结构微观变迁是经济增速下行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内生推动力之一,使得未来经济增速能否维持6%-7%新常态下的目标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资本方面,因经济结构在次贷危机后调整滞后且经济体对房地产投资的过度依赖,导致整体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不合理性更为严重,2008年至今设备投资占比持续下降,由22.57%下滑至2014年的19.86%,以房地产和基建为主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占比由60.75%提升至2014年的68.01%,占投资结构比重超过2/3,体现出典型的房地产经济,这也造成在产业结构调整的滞后。与上本建筑类产业链上的钢铁、水泥、煤炭、有色、工程机械、建材等行业出现严重的产能过剩。在传统制造业的过度投资和新兴产业投资不足造成资本边际效率的持续下滑,资本边际产出下降,使得未来依靠投资刺激经济的政策效率也随之下降。

自上而下的角度分析,通过对比2014年和201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我们认为2014年更多是经济阶段和未来发展方向的界定,对经济新常态的特征和转型方向进行整体规划,但对于实质性的改革政策出台相对有限;2015年会议更多体现在政策的落实,年内主要任务十分明确,可归纳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重点任务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入实质性对化解过剩产能、地产库存、企业及金融杠杆进程中遭遇阵痛及冲击潜在的不确定性,叠加需求端刺激政策的相对有限,从次贷危机后的经验看,该过程将对经济形成较大负面冲击,这也造成投资者对年内经济形势预期不乐观的重要因素。2008年-2010年,美国在次贷危机后去杠杆过程中,经济增速分别为-0.3%,-2.8%和2.5%,失业率超过11%。自下而上方面,二级市场方面,剔除金融后,A股净资产收益率4.85%,低于2008年的低点;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累计同比受经济下行冲击,增速进入负增长,进一步降低投资者对未来前景的预期。

展望2016年,我们认为去产能和去库存将进入实质性进展阶段,经济整体波动加剧,增速下行,预计为6.5%,增速阶段性向下跌破6.5%概率较大。房地产面临高库存压力,制约地产投资规模的回升,处于稳增长和去地产库存压力,预计房地产相关刺激政策会有所超预期。物价方面,通货膨胀压力较小,CPI预计1.3%,工业企业通缩压力仍然较大,警惕“债务—通缩”的恶性循环风险。资本外流压力较大,人民币贬值压力较大。信用风险上,企业盈利下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对僵尸企业处理力度加大,信用风险将加快暴露。政策面上,为减缓经济下行压力,将采取更为积极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整体宽松格局不变,但受制于去产能和人民币贬值压力,货币政策主动宽松意愿不强,起到托底稳增长。

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以及经济持续下行的背景下,对比欧美次贷危后在去杠杆的历程,维持相对宽松的货币和资金环境是降低去杠杆进程潜在风险的必要条件之一,而且年内“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将进入更为实质的阶段,预计资金面宽松环境不会轻易打破。利率品投资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供给面、货币宽松力度以及机构投资者的交易行为。2016年通过财政手段稳增长压力加大以及地方债务置换的压力,使得国债和地方债供给进一步提升,增加利率品的供给压力。年初以来市场对降准的预期迟迟未能兑现,降低市场对货币政策的宽松预期,未来货币政策不达预期或持续对利率市场形成干扰,使得债市波段交易性的特征变得更为明显。机构层面上,随着泛资产规模大幅增长,交易类产品配置利率债占比明显提升,配置类机构占比下降,未来经济、政策及供给层面预期的变化将利率债市场的冲击变得更为明显。从历史角度看,当前利率债收益率正处于较低水平,其中长期限品种(7年及以上)利率债收益率处于历史10%分位数的较低水平,下行空间更多依赖于经济下行快于预期以及货币政策宽松力度高于预期驱动。短期品种更多受整体市场资金价格驱动,资金面低位平稳、货币政策宽松、供给面压力增大、投资者结构变化以及利率品下行空间相对有限的背景下,预计年内利率债波段交易特征强于趋势性特征,建议把握波段操作的投资机会。

信用品方面。PPI同比累计45个月负增长使得企业盈利能力大幅下滑,亏损企业数量增多,工业企业亏损企业个数从2011年11月35万个提升至2015年11月5.5万个,且大部分集中在严重产能过剩行业,企业亏损规模和亏损幅度呈加速上涨趋势,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速度快于工业出产品价格的下行幅度,价格下降引发企业投资规模更大的缩减,这将加大欧文·费雪提出“债务—通货紧缩”造成的恶性循环压力,债务和通缩的相互作用和强化,将进一步降低企业的盈利能力和举债能力,且年内企业面临通缩压力难以出现实质性好转,未来因“债务—通货紧缩”循环引发的信用风险不容忽视。另一方面值得关注的房地产去库存的压力,截止2015年11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6.96亿平米,在建面积为72.4亿平米,按照年均10亿平米的去库存速度,也需要7-8年才能消化,地产去库存过程直接导致部分区域投资增速和土地出让金的快速下滑,财政收入快速下滑也将加大部分区域风险,同时,与地产产业链关系密切的钢铁、煤炭、水泥、建材等行业,因需求下滑导致信用风险上升也应成为重点关注的对象之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规则。成员包括首席投资官、首席投资官、督察长、研究部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对公司依法受托管理资产的投资品种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运营部负责实施,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运营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基金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据签署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合丰A与合丰B)不进行收益分配,截止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份额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胡逸嵘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2644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7.4.7.1 | 36,341.10 | 133,216,608.34 |
| 结算备付金 | | 3,219,173.65 | - |
| 存出保证金 | | 8,993.15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278,446,689.30 | 48,382,879.64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278,446,689.30 | 48,382,879.6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 | 67,100,671.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45,451.36 | - |
| 应收利息 | 7.4.7.5 | 8,467,681.89 | 1,600,119.23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7.4.7.6 | - | - |
| 资产总计 | | 290,224,330.45 | 250,300,278.2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1,549,384.50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8,162.24 | 17,193,625.96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80,949.12 | 38,290.40 |
| 应付托管费 | | 20,237.26 | 9,572.6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13,199.08 | 6,694.53 |
| 应付交易费用 | 7.4.7.7 | 19,754.98 | 4,015.92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7.4.7.8 | 270,000.00 | 8,819.04 |
| 负债合计 | | 61,961,687.18 | 17,261,018.4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7.4.7.9 | 207,485,716.24 | 232,724,316.98 |
| 未分配利润 | 7.4.7.10 | 20,776,927.03 | 314,942.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28,262,643.27 | 233,039,259.7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290,224,330.45 | 250,300,278.21 |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的份额净值1.062元,A类基金的份额净值1.002元,B类基金的份额净值1.185元;基金份额总额215,030,578.6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45,021,778.60份,B类基金份额70,008,800.00份。于2014年12月31日,基金的份额净值1.001元,其中A类基金的份额净值1.002元,B类基金的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的份额总额232,724,316.98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62,715,516.98份,B类基金份额70,008,800.00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度和2014年1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24,173,461.97 | 379,744.44 |
| 1.利息收入 | | 15,832,658.30 | 581,589.60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11 | 459,328.57 | 511,841.62 |
| 债券利息收入 | | 15,225,306.01 | 19,275.97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148,023.72 | 50,472.01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810,211.34 | -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 | 1,810,211.34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3.5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4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5 | - | - |
| 股利收益 | 7.4.7.16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17 | 6,530,592.33 | -201,845.1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18 | - | - |
| 减:二、费用 | | 2,504,447.46 | 64,801.67 |
| 1. 管理人报酬 | 7.4.10.2.1 | 960,572.78 | 38,290.40 |
| 2. 托管费 | 7.4.10.2.2 | 240,143.18 | 9,572.61 |
| 3. 销售服务费 | 7.4.10.2.3 | 162,950.80 | 6,694.53 |
| 4. 交易费用 | 7.4.7.19 | 5,908.37 | 422.69 |
| 5. 利息支出 | | 841,610.66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841,610.66 | - |
| 6. 其他费用 | 7.4.7.20 | 293,261.67 | 9,821.4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1,669,014.51 | 314,942.77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1,669,014.51 | 314,942.77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32,724,316.98 | 314,942.77 | 233,039,259.7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1,669,014.51 | 21,669,014.5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5,238,600.74 | -1,207,030.25 | -26,445,630.9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14,013,310.09 | 3,103,891.91 | 117,117,202.00 |
| 2.基金赎回款 | -139,251,910.83 | -4,310,922.16 | -143,562,832.99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7,485,716.24 | 20,776,927.03 | 228,262,643.27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32,724,316.98 | - | 232,724,316.98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14,942.77 | 314,942.7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32,724,316.98 | 314,942.77 | 233,039,259.75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湧 陈宇 包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94号《关于核准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32,714,295.4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77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2,724,316.98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021.5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合丰A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合丰A”)与合丰B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合丰B”)。其中,合丰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扣除合丰A的本金、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合丰B享有,亏损以合丰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合丰B承担。除基金合同终止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外,每份合丰A和每份合丰B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合丰A与合丰B分别募集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初始配比,所募集的两级基金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本基金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以“2年分级运作周期”滚动方式运作。分级运作周期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首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下同)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为合丰A的申购开放日,前一日为合丰A的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仅在申购、赎回开放日接受合丰A的申购、赎回申请,合丰B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其中,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当日(即日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至2年后的对应日)及其前一日,基金管理人将不接受合丰A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本基金的过渡期,在过渡期的开放日内本基金接受合丰A与合丰B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在接受过渡期的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上限和两级份额配比进行规模控制,其中过渡期内合丰A与合丰B的两级基金份额配比不超过7:3。

在本基金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A和合丰B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各级基金份额的折算。其中,合丰A的前3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合丰A的申购开放日(即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第4个折算基准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合丰B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折